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7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